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编制全市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参保扩面、市级统筹方案,按计划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3、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受理单位、个人参加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申报缴费,承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改制、破产企业社会保险费清算,“以物抵费”实物资产处置等工作。

4、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指导监督和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运行、基金管理使用,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筹调剂金的管理和使用。

5、负责参保单位职工退休审核，审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负责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代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服务工作。

6、受理企业职工工伤申报、参与工伤调查和工伤、职业伤残等级的鉴定、结算，支付参保职工工伤、生育积险等各项待遇。

7、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和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协助金保工程社会保险部分的建设、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行。

9、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10、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1、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全员参保，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全覆盖。压实乡镇(街道)宣传扩面责任，引导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应参尽参。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超龄等从业人员参保办法。力争到明年底，全市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04万人、14.5万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超过98%，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目标。

2、实施待遇增长计划。落实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鼓励收入相对稳定的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待遇水平较高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群体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增大个人账户积累。继续落实城乡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做实城乡居民领取待遇前“提档补差”工作，提高初次养老待遇水平。力争到明年底，全市人均养老待遇水平增长4%以上，逐步实现保障更可靠、更充分的目标。

3、实施风险防控计划。紧盯采取伪造、变造等手段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补缴，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继续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等，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等违法行为。持续巩固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常态开展数据筛查、疑点核查、经办检查等，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净化全市社保生态环境，切实维护社保制度的公平公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34 人，供给车辆 0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9.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8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32.91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遴选人员。（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91 万元，占总收入 10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9.37 万元，占总支出 89.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万元，占总支出 4.87%，住房保障支出 27.58 万元，占总支出 5.18%。（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遴选人员。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9.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8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遴选人员。（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9.37 万元，占总支出 89.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万元，占总支出 4.87%，住房保障支出 27.58 万元，占总支出 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41.95 万元，

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6.7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6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8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2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26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7.58 万元 ,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321.31 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320.0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7.7 万元,绩效工资 7.06 万元,津贴补贴 84.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6.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 万元,奖金 9.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58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1.19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89.97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89.97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8.5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水费 1.16 万元,电费 4.64 万元,差旅费 30.6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工会经费 4.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2 万元等,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福利费 3.45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3.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1.6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基金征管经费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0.9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0。(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我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32.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91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遴选人员。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41.8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229.06 万元,净值 112.79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项目资金 99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 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